关于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变更为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25年1月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号）。《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5年1月20日正式生效。2025年1月8日，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正式成立。本公司根据《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自2025年2月17日起，将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026年10月16日至2026年11月12日，本基金的目标ETF，即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天弘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2026年11月13日，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完成计票，前述议案通过；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11月14日发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目标ETF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由投资于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变更为直接投资该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2）目标ETF 终止上市；（3）目标ETF 基金合同终止；……”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后，决定于2026年11月16日起，将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变更为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天弘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变更为天弘

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后，本基金的登记机构将进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即将“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变更为“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将“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基金份额”变更为“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保持不变。

前述变更不影响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保持不变，且《基金合同》关于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发起资金认购份额的规定继续有效。

重要提示

1、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变更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上述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修订后的《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自2026年11月16日起生效。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修订后的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

《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所在部分	修订前	修订后
封面	~~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由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由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变更而来）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四、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变更而来。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

		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如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时，可能在一定时间后被剔除指数成份股，或由于尚未达到指数剔除标准，仍存在于指数成份股中。为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针对前述风险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降低配置比例或全部卖出，或进行合理估值调整，从而可能造成与标的指数之间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七、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九、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如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时，可能在一定时间后被剔除指数成份股，或由于尚未达到指数剔除标准，仍存在于指数成份股中。为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针对前述风险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降低配置比例或全部卖出，或进行合理估值调整，从而可能造成与标的指数之间的跟踪偏离度和跟

		踪误差扩大。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变更而来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6、ETF 联接基金、联接基金：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 ETF，与目标 ETF 的投资目标类似，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采用契约型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 ~~17、目标 ETF：指另一只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 ETF”），该 ETF 和本基金所跟踪的标的指数相同，并且该 ETF 的投资目标和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类似，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该 ETF 以求达到投资目标。本基金选择天弘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目标 ETF~~ ~~32、~~存续期：指~~《天弘上证 18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至《天弘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48、~~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及票据价	30、存续期：指《天弘上证 18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46、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值~~、目标 ETF 基金份额~~、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天弘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ETF 联接基金~~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八、本基金与目标 ETF 的联系与区别~~ ~~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二者既有联系也有区别：~~ ~~1、在投资方法方面，目标 ETF 采取完全复制法，直接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而本基金则采取间接的方法，通过将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 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 ~~2、在交易方式方面，投资者既可以像买卖股票一样在交易所市场买卖目标 ETF，也可以按照~~	一、基金名称 天弘上证 18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 八、未来条件许可情况下的基金模式转换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若本基金管理人同时管理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转型为该基金的联接基金，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届时需履行适当程序并提前公告。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的要求，申赎目标 ETF；而本基金则像普通的开放式基金一样，通过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按“未知价”原则进行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与目标 ETF 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可能引发差异的因素主要包括：~~ ~~1、法律法规对投资比例的要求。目标 ETF 作为一种特殊的基金品种，可将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用于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而本基金作为普通的开放式基金，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2、申购赎回的影响。目标 ETF 采取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要求进行申赎的方式，申购赎回对基金净值影~~	

	~~响较小；而本基金采取按照未知价法进行申赎的方式，大额申赎可能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冲击。~~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与存续	一、历史沿革 ~~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号）准予募集注册，基金管理人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25年1月13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5年1月20日生效。 2025年1月8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正式成立。基	一、历史沿革 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号）准予募集注册，基金管理人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25年1月13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5年1月20日生效。 2025年1月8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正式成立。基金管理人根据《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自

	金管理人根据《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将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即本基金~~。 ~~自2025年2月17日起，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5年2月17日起，将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6年10月16日至2026年11月12日，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2026年11月13日，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完成计票，前述议案通过；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11月14日发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第七条约定:“目标ETF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由投资于目标ETF的联接基金变更为直接投资该标的指数的指数基

		金……(2)目标 ETF 终止上市；（3）目标 ETF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后，决定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起，将天弘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转型为天弘上证 18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无
第五部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8、目标 ETF 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9、目标 ETF 暂停申购、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8、9~~、10~~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的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8、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的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7、目标 ETF 暂停估值，导致基~~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赎回	~~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8、目标 ETF 暂停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情形。~~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23 层~~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u>（新金融大厦）16 层 02 单元 3 号房间</u>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961242.9377 万~~元 联系人：~~王奕倩~~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u>102.42 亿</u>元 联系人：<u>王菲</u>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2）按照目标 ETF 基金合同的约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对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无

	~~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鉴于本基金是目标ETF的联接基金，本基金与目标ETF之间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面存在一定的联系，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其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持有目标ETF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若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且特定资产不包括目标ETF，则本基金的主袋账户份额持有人可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凭持有的主袋账户份额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本基金的名义代表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本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须先遵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无

	人大会： ~~（13）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 ETF 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一、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 基金份额、~~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

	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目标 ETF 是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标的指数紧密跟踪的全被动指数基金。~~ ~~本基金通过把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 ~~1、目标 ETF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交易所买卖或申购赎回的方式投资于目标 ETF 的份额。当目标 ETF 申购、赎回或交易模式进行了变更或调整，本基金也将作相应的变更或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股票投资策略~~	三、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从而使得投资组合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的限制；（2）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3）标的指数的成份股长期停牌；（4）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

	~~本基金可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以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同时，还可通过买入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来构建组合以申购目标 ETF。因此对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金头寸，主要采取完全复制策略，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个股时，基金管理人将搭配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的替代，包括通过投资其他股票进行替代，以降低跟踪误差，优化投资组合的配置结构。~~	果可能带来影响；（5）由于交易成本、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基金无法及时完成投资组合的同步调整；（6）其它合理原因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标的指数的跟踪构成严重制约等。 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因法律法规的规

		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
	除上述~~（1）、~~（2）、（7）、（11）、（12）、（15）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目标ETF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因证券市场波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目标ETF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第（1）项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转换为~~联接基金~~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	除上述（2）、（7）、（11）、（12）、（15）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第（15）项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转换为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

	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禁止行为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投资目标 ETF、~~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禁止行为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以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但下文“目标 ETF 发生相关变更情形~~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以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时的处理”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且目标ETF为股票型指数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七、目标ETF发生相关变更情形时的处理~~ ~~目标ETF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由投资于目标ETF的联接基金变更为直接投资该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已有以该指数作为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则本基金将本着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履行适当的程序后选取其他合适的指数作为标的指数。相应地，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将去掉关于目标ETF的表述部分，或将变更标的指数，届时将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1）目标ETF交易方式发生重~~	无

	~~大变更致使本基金的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2）目标 ETF 终止上市；~~ ~~（3）目标 ETF 基金合同终止；~~ ~~（4）目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发生变更（但变更后的本基金与目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相同的除外）。~~ ~~若目标 ETF 变更标的指数，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变更标的指数且继续投资于该目标 ETF。但目标 ETF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目标 ETF 标的指数事项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出席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进行表决，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标的指数事项的，本基金可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应变更标的指数并仍为该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及票据价值~~、目标 ETF 基金份额~~、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目标 ETF 基金份额、~~股票、存托凭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衍生工具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衍生工具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 ~~10、本基金投资的目标 ETF 份额以目标 ETF 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该日目标 ETF 未公布净值，则按目标 ETF 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四、估值方法 无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4、基金所投资的目标 ETF 发生暂停估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1~~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0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E取0~~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五）临时报告 ~~23、本基金变更目标ETF；~~ ~~（十四）投资基金份额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所持基金的以下相关情况，包括：（1）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净值披露时间等；（2）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招募说明书中应当列明计算方法并举例说明；（3）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以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五）临时报告 无
第十七部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4、基金所投资的目标 ETF 发生暂停估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修改后的内容自~~2025 年 2 月 17 日后~~生效。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修改后的内容自 2026 年 11 月 16 日生效。